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6.06.06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6 年 06 月 06 日

要 旨：解除權與終止權係不同之形成權，前者一經行使，契約效力溯及消滅，又後者一經行使，契約效力向將來消滅，且繼續性契約原則上僅有終止無解除，故本案契約應屬繼續性契約，原則上不得解除

- 一、查本案硬、軟體維護合約書（以下簡稱本合約）第七條之 1 約定：任何一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任何約定，他方得終止合約。如依 貴局人事室 86.5.18. 箋見所述，貴局並無債務不履行之事由，從而該公司於 86.5.10. 來函以前揭條款約定行使終止權，似不符合約定，該公司應無權終止契約，不生終止之效力。另解除權與終止權係不同之形成權，前者一經行使，契約效力溯及消滅；後者一經行使，契約效力向將來消滅，且繼續性契約原則上僅有終止無解除。本案契約應屬繼續性契約，原則上不得解除，又依該公司上述來函說明三係行使終止權之意思表示，貴局 86.5.28. 箋見說明五、所稱之「解除合約」應為「終止合約」，合併敘明。
- 二、次查 貴局如認為該公司有債務不履行之事由，依前揭條款約定，欲行使終止權，應向該公司為意思表示，為審慎計，該意思表示宜以書面通知為妥。又終止權之行使，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，故 貴局除得行使終止權外，如有損害仍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再查該公司違約， 貴局依約得沒收履約保證金，如另有損害，該公司願意賠償，雙方自得合意損害賠償之範圍及終止契約。